

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潮

瞿立鶴

「民族精神教育」，係文化民族主義教育思想之產物。意欲喚起青年學子對中國民族文化之認識，恢復民族自信，激發民族意識，陶鑄民族觀念，肩負復興民族責任，以圖國家統一，民族獨立之教育也。

道光以後，外患日亟，內亂頻仍，使中華民族陷於萬劫不振之地位。主權之民族主義者力效西法，設海防、造輪船、製機器、練軍備、立學堂以圖國家自強；但文化的民族主義者認為師法泰西，鞏固國權，固為自強上策；然維護舊學，固我國本，亦為復興民族之要圖，此種思想於咸同之際業經萌芽。咸豐十一年冬十月（一八六一）馮桂芬著「校邠廬抗議」一書，其於序言中即明白指出：今日師法泰西，並非將我舊學棄之不顧。我舊有善者雖難復亦當復之。他認為今欲自強，唯有博古通今，「如以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不更善之善者哉！」（註一）

光緒初期，此種思想業經盛行。王韜氏認為「孔子之道，人道也。人類不盡，其道不變。三綱五倫，生人之初已具，能盡乎人之分所當為，乃可無憾，聖賢之學，需自此基。」（註二）朱克敬認為近日學西法者，多糟粕程朱，粧穠孔孟，贊美夷人。以為事事勝於中學，用夷變夏，即可自強，此大誤也。依朱氏之見：中國之法，萬世不易之經。今日之弊，由學者不能實踐，非孔孟程朱之罪也。故其強調人知忠愛，名分凜然，中國之長也。學西法者，必先究心於理學，庶不至猖狂橫流，遺禍千秋。（註三）其他朝野知名學儒亦有類似意見。若鄭觀應及陳熾二氏認為形而上者為道，形而下者為器。道為本，器為末，道啓其基，器終其成。合之則本末兼該；反之則放卷無具。薛福成認為取西人器數之學，以衛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俾西人不敢蔑視中華。此等主張均在強調民富國強，除彷彿西法外，應發揚中國民族文化，以固我國本。惟甲午以前主持新教育者，對是類意見並未重視。但甲午一役，竟敗於同時維新之日本，教育思潮大變。往日文化之民族主義者所提之主張方為當政者所注意。深知徒行西法不足以救亡，體認中國傳統文化亦為復興民族不可或缺之基石。於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思想盛焉。考諸「中學為體」之中心思想實寓民族精神教育之意。欲以「中學有未傳者以西學補充，中學有失傳者以西學還之；以中學包羅西學，不能以西學凌駕中學。」然甲午以後，國勢日衰，社會日亂，人心日浮，道德日墮。早期同治以降三十年彷彿西法之教育未收實效。此時雖有「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主張以救其弊，但傳統之中國民族文化已遭受破壞。早期保守派之文化民族主義思想與調和派文化民族主義思想合流。文化之民族主義教育思想，由「中學為體」蛻變為「崇尚儒術」，而「保存國粹」。體認發揚民族文化，方為治國之道。誠如歐榦甲所言：「中國之壞，自人心始；人心之蕪，自學術始；學術之謬，自六經不明始；六經不明，未有變法

(62)

之方也。六經明則學術正，學術正則民智開；民智開，人心自奮，勢力大作，士氣日昌，愛力相逆，國恥羣勵，以此凌厲九州可也。况變法乎？」故謂「今日欲救中國，宜大明孔子六經之義於天下。」（註四）此一趨勢係在文化之民族主義思潮下，中國士人之覺醒，而於甲午後匯為一股洪流。不僅個人著書立說，且組織學會，發行學報，廣為宣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康有為、陳繼、沈曾植、袁世凱、張孝謙、文廷式、楊銳、徐世昌、丁立鈞、王鵬運等於上海立「強學會」，並選梁啟超為書記，該會專為中國自強而立。認為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教之未修，故政法不舉。乃規定入會會員之研究，皆以孔子經學為本，聖門分科，別為門類，聽人自認，與衆講習。如有新得之學與新得之理，告知該會，以便登報介紹大眾。該會雖未以發揚民族文化為專職，但此一組織開近代由國人自組學會宣揚文化之先河。

其後，各地組織學會研究學術者風起雲湧。其中不少專以維護民族文化為宗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廣西桂林，由地方官紳創立「聖學會」。該會宗旨以以文會友，廣大孔子之教為主。認為欲廣傳聖道，則必有學。今學校頽廢，士無學術，祇課利祿之業，間考文史，不周世用。又鑒於士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既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宋明儒者，每講一學，皆合大會，今者泰西亦然。乃略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創此學會，以擴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中以成國家有用之才；下以開愚氓蚩陋之習。庶幾不失廣仁之義。（註五）

同年，陝西官紳於北京立「京師關西學會」，該會規章，開宗明義說明「以經術言變法，為本原中之本原，當發明聖制，探討微言，勿尚瑣碎支離之漢學，勿駁空談無根之宋學」。而其重要特色，以孔子紀年，意在闡揚孔道，維護民族文化。誠如該會緣起中所言：「保種之道，曰仁與智。智以開物，仁以樂羣。兩物相切而熱力生；兩心相攝而吸力固。爰呼將伯，共事講求。惟會友以輔仁，先尚通而去塞。通其心知，通其血氣，通其財力。遠師希文憂樂之懷，近宏橫渠胞與之旨，深忧亭林匹夫之責，相勦南雷待訪之業。以綿我孔子二千雖載墜地之教宗，酬我聖清二百餘年涵濡之厚澤。」（註六）

同時，湖南地方官紳，於瀏陽創「羣萌學會」，該會宗旨意在發展羣性，鞏固羣體。實質以孔子之道，教化大眾，以養成民族意識。誠如該會「致南學會公函」云：「吾孔之言仁，足以綜貫地球各教，而宏大一統之實際。春秋之義，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進夷則夷之。斯道也，仁道也，亦羣道也，無大小遠近之分也。今吾人羣萃州處，尚且術業不通，性情不洽，肝膽胡越，覲面千里，欲不謂之麻木不仁而不得矣。孔子之言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故立羣而莫大於羣仁。」（註七）是年，武昌官紳成立「質學會」，該會鑒於今日士流，一則拘執不通，二則舍本逐末，一彼一此，皆不適用。乃創立此會，力矯斯風。「深之六經諸史，以植其體，達之中外古今，以拓其用，三代政學，本無分途，復古救時，責無旁貸」。乃以崇儒為宗旨，宏揚儒學。誠如該章程中所言：「孔道明，世變日亟，探原亂本，良用恫心，今雖分別條流，隨性所近，仍宜推本道術，軌範儒先，庶學有本原，隄彼流宕。」（註八）

至於個人著書立說，發爲宏論者，莫如張之洞之「勸學篇」，其於「同心篇」中主張保國家，保聖教，保華種。他認爲保種必先保教，保教必先保國。故保教則爲保種、保國之階梯。他強調我聖教行於中土數千年而無改者，五帝三王，明道垂法，以兼師，漢唐及明，宗尚儒術，以教爲政。我朝列聖，尤尊孔孟程朱，屏黜異端，纂述經義，躬行實踐者教天下，故凡有血氣，咸知尊親。蓋政教相維者，古今之常經，中西之通義。（註九）依之洞之論，可見保護聖教成爲保種保國必經之途徑也。

以上諸說，大都重視傳統民族文化。志在宏揚儒學，維護聖教，發揚民族精神，以謀免於文化滅絕之悲運也。此種思想，影響於教育者，學堂課程，則列有民族文化教材。若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張百熙奏之「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各級學堂，均有經學一科，惟其比重不大。次年，榮慶、張百熙及張之洞所會奏之「奏定學堂章程」，其情形大變，各級學堂之經學分量增多，此固係張之洞個人之影響，實則代表此一時代士人思想之一般趨勢。蓋之洞向以提倡新學自命，督鄂時期，所創學校，冠於全國，此乃張氏不遺餘力，苦心經營之功。但至晚年，眼見傳統社會制度行將瓦解，而新社會制度建立不易。故不得不從民族固有文化中尋求力量以維護之。誠如張氏於「學務綱要」中所云：「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經書，即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註十）

梁啟超氏於戊戌維新前後，組織學會，宏揚孔道，不遺餘力。然自政變後，亡命海外，思想大變。認爲國內憂世之士所揭橥國保、保種及保教三大目標，其陳義不謂不高，其用心不謂不苦。但以其個人所見，以爲我輩自今以往，所當努力者，惟保國而也。保種之事，可納入保國範圍之中。至於保教之事，任公認爲宗教非人力所能保。以優勝劣敗之公例推之，使其教而良也，其必能戰勝外道。愈磨而愈瑩，愈壓而愈伸，愈束而愈遠，此事史不乏例。使其教而不良也。雖一時藉人力以達於極盛，其終不能存於此文明世界，無可疑也。梁氏強調孔教之性質與羣教不同。西人所謂宗教者重迷信，其權力範圍，乃在軀殼之外，以魂靈爲根據，以禮拜爲儀式，以脫離塵世爲目的，以涅槃天國爲究竟，以來世禍福爲法門。諸教雖有精粗大小之異，但其迷信則一也。中國孔子則不然。其教者，專在世界國家之事，倫理道德之原，無迷信，無禮拜，不禁懷疑，不仇外道，孔教所以特異於羣教者在是。依任公所見，孔子爲哲學家、經世家及教育家，而非宗教家也。他主張信教自由，若專保聖教，不僅易起教爭，有妨外交且束縛國民思想。漢室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致使思想一窒。前車之覆，足可殷鑑。他強調孔教也者，懸日月，塞天地，萬古不能滅者也。他教惟以儀式爲重，以迷信爲依歸。其與將來之文明決不相容。但孔教則異是。其所教者，人之何以爲人也；羣之何以爲羣也；國之何以爲國也。凡此者，文明愈進，則其研究之也愈要。世界若無政治、無教育、無哲學，則孔教亡。苟有此三者，孔教之光大，正未艾也。故任公主張應採羣教之所長以光大孔教。他認爲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以是尊孔，而孔子眞乃見，以是演孔，而孔子之統乃長，又何必鯤鵬然猥自貶損，樹一門，劃一溝，而曰保教爲也。（註十一）

梁氏此論，引起文化的民族主義者大力反擊。彼等認爲保國、保種及保教三事不可偏廢。其中尤其對「保教」事爭論最多。

若許之衡對任公所言孔子非宗教家大力駁斥。他認為教宗與人類之關係至深且密。若自科學一面而觀宗教，誠爲魘魔之怪物。而自羣學一面觀之，則宗教者乃羣治之母，而人類不可一日無者也。梁氏見歌白尼、達爾文輩疑宗教，而科學踵興。遂謂今日宗教已屬末法之期，且深以神州興宗教爲慮，而許氏以爲不然。他指出泰西今日倫理一科，爲普通之最要學科。然觀其倫理教科書，殆無一不帶耶教語，歷史書亦然。是西人固以宗教爲體，科學爲用，有宏大而無彊縮也。他強調西國之大政治家、大軍人、大冒險家，皆多出於宗教。蓋有宗教斯有信仰；有信仰斯有能力；有能力斯能舉清然各別之社會，統于一尊，而建種種大事業，此耶教之經驗也。耶教如是，孔教何嘗不然。依許氏之見。國學出於孔子，孔子前雖有國學，孔子後，國學尤繁，皆匯源於孔子，沿流於孔子；孔子誠國學之大成。如孔教不保，則國學亡矣；國學亡，則國亡矣。（註十二）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學部頒佈「尊孔」爲五項教育宗旨之一，並通令全國各級學堂將是類教材，擇要編輯，列入課程，即在此種思潮下而產生，意欲發揚民族精神，維護民族文化，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也。

朝廷功雖著，但學堂對此種課程教材視爲具文。至有議請廢罷四書五經者，有中小學堂無讀經講經功課者，甚至有師範學堂改訂章程，聲明不列讀經專科者。此等措施引起文化之民族主義者強烈反感。其中尤以「國學保存會」會員爲最。他們認爲中國自古以來亡國之禍疊見，均國亡而學存。至於今日則國未亡而學先亡。且近日國學之亡較嬴秦蒙古之禍爲尤酷。蓋嬴秦之焚書，猶有伏生孔鮒之論，抱遺經而弗墮。以蒙古之賤儒，猶有東發深寧數輩，維古學而弗亡，乃維今人之，不尚有舊。彼秦、蒙所不能亡者，竟亡於教育普興之世，不亦大可哀邪。彼等強調。國學之阨，未有甚於今日者也。體認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學也者，政教禮俗之所出也。學亡則一國之政教禮俗均亡；政教禮俗均亡，則邦國不能獨峙。「國學保存會」會員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初倡議於上海創立「國粹學堂」，以教授國學，保存國粹爲宗旨。（註十三）

張之洞對此一構思深表贊同。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暑期，就其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爲湖北學政時所設之經心書院故址，重加修繕而改爲「存古學堂」，專門講求經學，意在保存國粹。他認爲：「明倫必以忠孝爲歸，正學必以聖經賢傳爲本，崇正學，明人倫，舍此奚由。若正學衰，人倫廢，爲國家計，則必有亂臣賊子之禍；爲世道計，則不啻有洪水猛獸之憂。」他強調：「中國之聖經賢傳，闡明道德，維持世教，固應與日月齊光；卽列朝子史，事理博賅，各體詞章，軍國資用，亦皆文化之輔翼，宇宙之精華，豈可聽其衰微，漸歸泯滅。」（註十四）

張氏以三朝元老之資，督湖廣，長樞府，德高望重，尤其對新教育貢獻至大，全國朝野人士莫不推崇備至。自之洞創設存古學堂後，文化之民族主義者羣起擁護。接踵而至者有湖南奏設景賢學堂，河南奏設尊經學堂。經學部議覆，准照湖北存古學堂辦理。次年，江蘇巡撫陳啟泰亦奏准仿湖北章程，於省城立存古學堂。此一趨勢，如火如荼，方興未艾。御史李浚竭力支持。奏請飭學部令各直省督撫於國子監地方及省城普設存古學堂，保存國粹。李氏認爲：「列強環峙，智巧日新。然彼之所長，器數藝能

治天下之所用，非用以治天下者也。治天下者，君臣之義，父子之倫，捨經學其奚以焉。^{』（註十五）}

曹元弼氏強調：「存古者所以存道也，所以存國也，所以存民也。存古學堂曲突徙薪以防燎原也，疏瀹決排以救滔天也。蓋經學存，則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而逆源塞矣。」他認為此類學堂之設，實不得已而爲扶危防亂急救之良策也。（註十六）

厥後，各省設立類似存古學堂者亦絡繹不絕。若安徽、廣東、福建等省均次第而設。惟各校課程辦法各有不同。學部爲免彼此歧異，乃修訂湖北存古學堂章程，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頒行全國，冀收整齊畫一之效。

民國肇造，國體共和，教育思想又變。教育政策與設施當以共和精神爲方針。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將清末遺制稍加變更，通令全國遵行。其中所謂「有違民族精神教育」者乃規定各種教科書，須合乎共和民國宗旨。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是年七月十五日臨時教育會議，若干學者提「學校不拜孔子案」，謂前清「學堂管理通則」，有拜孔子儀式。孔子非宗教家，尊之自有其道；今民國共和，教育與宗教不能混爲一談，且信教自由，爲憲法公例，不宜固定一尊。於是經議者再三討論。認爲若將此案明白宣布，恐引起無謂風潮。議案雖未成立，不得明文規定學校不拜孔子。但決議於學校管理規程刪除拜孔子儀式，欲使舊日儀式消滅於無形。教育會議其所以不能通過，惟恐因此案引起「無謂風潮」，果然不幸言中。因此一決定，引起教育界激烈爭辯。反對者風起雲湧，認爲此舉有動搖國本之嫌。揆諸彼等反對之理由，認爲中國固有文化，三綱五常，四維八德，爲立國根本。雖時代遷易，政體變更，此種民族精神，永恆不變。彼等鑒於甲午以前之新教育，其所以成效不著，乃偏重泰西器藝技巧之輸入，忽視中國固有文化，因此西方文化未能根植於我社會之中。厥後經戊戌、壬寅及癸卯學制之改訂，始矯正往昔弊端，本諸「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意旨，經朝廷宣爲宗旨，頒行全國。今民國成立伊始，廢除尊孔之事，似有忽視中國民族固有文化之嫌。蓋「宗旨一偏，其流弊中於人心，往往有數十年數百年而不能拯其失者。」（註十七）尤其於光宣之際，社會混亂，人心渙散，道德墮落。民國以後，百廢維新，人民對國家抱有無窮希望。國父孫中山先生爲求國家統一，乃向參議院推薦袁世凱繼任總統，原期袁氏效忠民國，維護共和。詎其當政後，國家始終未能建設。以致國勢貧弱，社會動亂，一如前清。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公佈「學校管理規程十條」，其中刪除拜孔儀式。於是丁祭不准舉行，學校不拜孔子，學田學產，沒收入官。舉中國數千年尊無上之至聖先師，例諸淫祀妖廟，禁絕無餘。當時文化之民族主義者，莫不痛心疾首，然怵於政府威嚴，大多敢怒而不敢言。但自蔡元培辭去教育總長後，廢孔事則成爲士人爭論之中心。文化之民族主義者深感維持社會制度，非藉教育歷程，發揚民族精神不爲功。而民族精神之實施，應宏揚儒道，定孔教爲國教。其中以陳煥章，康有爲、藍公武等人士最爲熱衷。

陳煥章氏認爲民國開創伊始，其政治之所以如是腐敗，乃廢孔之過也。蓋人之爲物，莫不有爭心，愛惡相攻，利害相奪。若

(66)

水之就下，火之燎原，未嘗暫靜也。惟有聖教以維持之，而後廉恥相尚，信義相守，兢兢焉以爭競爲大戒；雖不能盡泯其爭心，而民氣之靜者已多矣，此世之所以治也。今政府既廢孔教，於是向之所以維世者，悉遭破壞，此猶取餓虎之檻而毀棄之，以縱其狂奔食人。彼束縛雖久，而驚悍此故，一旦新脫羈絆，恣意自由，其兇惡豈復可思議者。陳氏指出其咎不在餓虎，而在毀檻者也。他強調民初之政局，以國內言之：乃造謠之局、鬥毆之局、棍騙之局、賄賂之局、暴亂之局、暗殺之局、分裂之局也。以國際上言之：則保護國之局、瓜分之局。陳氏確信，國際上之危險，生於國內之擾亂，而國內之擾亂，生於政治，而政治之敗壞，則種因於道德之淪喪，道德之淪喪則源於廢棄孔教。因中國之道德，出於孔子，孔子爲中國道德之始祖。他認爲今日不能以政治醫政治，因以政治醫政治，非徒無益，反而有害。今日中國政治其救治之道，非返於孔教之道德不可（註十八）。陳氏列舉孔教與政局關係八大理由。乃籲請國會議員諸公定孔教爲國教，以除當前政治之病。論者或謂立孔教爲國教有礙於宗教自由。陳氏則認爲明定原有之國教爲國教，並不礙於宗教自由。蓋孔教之爲國教據於歷史，魏文侯受經於子夏，此孔教立爲國教之始也。武帝寵黜百家，表章六經，此孔教一統中國之始也。自時厥後，上自帝王，下逮庶民，靡不奉孔教爲教主，立爲師表，號曰聖人。經傳立於學官，祭典隆於學校，饗序徧於全國，廟祀奉於有司。凡國家有大事，則昭告於孔子。有大疑，則折衷於孔子。一切典章制度，政治法律，皆以孔子之經義爲根據；一切義理學術，禮俗習慣，皆以孔子之教化爲依據。可知孔教爲國教，由來久矣。中國自古許人民以宗教自由，皆爲不成文之憲法。今新定約法，引用宗教自由之新名詞，而未著奉孔教爲國教，此實有礙宗教之自由。陳氏強調今復明定孔教爲國教者，意在固定國本，保守國性，發揚國粹，維持國俗，順合國情者也。若將來新定之憲法，不列信教之自由之明文，則不定孔教爲國教亦可也。若有宗教自由之明文，而無奉孔教爲國教之明文，則偏而不舉，流弊實多，於原

有之國教，必生變動。而政治風俗，世道人心，將無所維繫，此則不明定孔教爲國教所必至之禍也。（註十九）

康有爲對清末民初之社會，其道德墮落，禮俗陵夷，人心敗壞，風俗變革，廉恥掃地等情亦歸咎於晚清學官改法，謬不讀經，至於共和，丁祭不祀之過。他強調昔之爭富貴利達也，賄賂之無恥，機詐之相謀而已；今乃至以手槍相刦制也，以謾罵相詬辱也，以仇恨相殺戮也；昔之貪官污吏也，擇肥而噬，積以歲月；今則朝不及夕，席捲而逃；昔之士大夫雖無政無學，然或謹守自好，或以詩文金石古董爲娛樂；今則消晝夜於麻雀，合官僚以狎邪。耳不聞道德之經，口不講政治之學。情類乞丐，行同刦盜。惟有歐衣西食，免冠馬車，以爲歐美在茲矣。此種社會安得謂之國乎？他認爲今欲求人心，美風俗，惟有亟定國教而已，欲定國教，惟有尊孔而已。他指出凡今各國，雖宗教自由，而必其國教獨尊焉。他列舉古今外邦，均立一教爲國教。有定於憲法條文者；有來自不成文之習俗者，並許民人宗教自由。他強調中國孔教已行之二千餘年，今政府震於宗教自由，不定孔教爲國教，則必自棄孔教。他認爲中國憲法，宜採丹麥及西班牙之例，以一條爲宗教自由，以一條立孔教爲國教，庶幾人心有歸，風俗有向，道德有定，教化有準，然後政治乃可次第而措施也。（註二〇）

藍公武氏認爲道德之制於人也，不在義理，而在權威。使道德具權威，則雖有藩籬而圖破壞者亦不能也。使道德無權威，則雖日以道德之說誣人，而道德之不亡也，亦僅如縷。他指出道德權威有五：一宗教、二傳說、三偉人、四哲理、五社會關係。此五者乃道德之所恃以制裁人者也。五者存則道德存，五者亡則道德亡。藍氏強調中國道德因外來勢力之侵入；國內變動之發生；物質文明之發達及社會生活之困難而失墜矣。依藍氏之見，欲救今日之社會，則不可不求所以制裁人心之權威。此種權威即天道與孔子二者。他指出：中國天道之思想，以天人合一爲前提，而天人合一之思想，則大成於天命人性之說。蓋唯人性爲天所命，而後能天人合一，能天人合一，而後能法天之道。明乎此者，可知天道乃中國民族之精神，中國文化之特質，亦即中國道德之本原。同時，藍氏認爲孔子爲我民族文化之代表，思想之中心。其根本思想，淵源天道。此種精神，雖時代遷易，國政變更，其永恆不變。他強調孔子是我民之至聖，孔子以前之文化，至孔子而大成；孔子以後之文化，自孔子而肇始。我民族六千年之文化，實賴孔子以有今日。微孔子則我民族特有之禮教，早絕滅於二千年前矣。故孔子爲宗教家、政治家及教育家。蓋孔子爲我民族文化之代表，思想之中心。孔子存，則文化存，思想存；孔子亡，則文化亡，思想亡。其與我民族之關係，非僅教學之隆污而已。

(註二一)

前述陳、康、藍諸氏爲維護孔教，除著書立說，發爲宏論外並會同當時知名學者於民國元年創立「孔教學會」，以「宗教挽回人心，及保存東方固有文明」爲宗旨，並以孔子紀年，發行刊物，廣爲宣傳。時值國會制定憲法之際。「孔教學會」全體代表陳煥章、嚴復、夏曾佑、梁啟超及王式通等上書國會，請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則德教大行，國本永固。該會之理由，認爲立國之本，在乎道德，道德之準，定於宗教。我國自羲炎立國以來，以天爲宗，以祖爲法，以倫紀爲綱常，以忠孝爲彝訓，而歸本於民。在四千年前，已有堯舜之揖讓，爲世界之美談。逮及三代，政體有不同，而道本始終不變，此中國國教之所由來也。至漢武罷黜百家，孔教遂成一統。自此以後，一切典章制度、政治法律、義理學術、禮儀俗習，皆以孔子之教化爲依歸，此孔子爲國教主之所由來也。該會並指出：今日國體共和，以民爲主，以道德爲精神。而中國之道德，源本孔教，尤不容有拔本塞源之事，故中國當仍奉孔教爲國教，此民意所歸，亦必然之事。一般論者，認爲明定國教，與約法所定「信教自由」似有抵觸。該會對於此點亦有說焉。認爲中國自古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許人信教自由，二者皆不成文憲法，行之數千年，並未抵觸，今日著於憲法，不過以久成之事實，見諸條文耳。該會強調：信教自由，消極政策也；特立國教者，積極政策也。二道並行不悖，相資爲用。苟許人信教自由而無國教，則放任太過，離力太大，而一國失其中正。有國教而不許信教自由，則干涉太甚，壓力太重，而一國失其和，此中國之治道，所以最爲中和。該會並條引智利等十一國之現行憲法，以明國教之規定。認爲我國今日國體初更，羣言淆亂，誤解信教自由，幾變爲毀教自由者，破壞家不免於發狂，保守家亦不免於驚恐，民情惶惑，國本動搖。而適當新定憲法之時，不得不明著條文，定孔教爲國教。然後世道人心，方有所維繫，政治法律，方有可施行。(註二二)

(68)

自孔教會上書國會請定孔教爲國教後，引起文化之民族主義者的擁護，除發表宏論支持外，亦上書參衆兩院，請尊孔教爲國教。而各省軍政民政各長官，莫不攘袂而起，紛紛上電請定國教。若浙江民政長朱端氏認爲孔教不尊，則道德不昌，雖日日言練兵，日日言理財，而物腐蟲生，內容不可收拾，祇益紛亂。聞孔教會上書國會請願後，遂上書參衆兩院，擬以孔教爲國教。文中指出：孔教爲立教之大本，醫國之良方，化民成俗，轉危爲安，舍此更無他圖矣。望兩院諸君子念國步之艱難，哀禮教之陵替，當以弘道之心，永定國教之典。（註二三）

然而反對者亦復不少。其中知名學儒，教會人士紛紛抗議。許世英氏上書國會反對孔教爲國教。許氏之理由：認爲歐洲中古，崇尚國教，新舊相仇，致生戰事。揆厥原因，亦教爭而起。中國自耶穌流行後，亦生事端，庚子之役，尤爲創痛。但民與教爭，其害猶小；教與教爭，其害爲大。此次國教問題發生以來，海內教會抗議紛紛，不謀而合。許氏強調，若不取消此議，恐宗教戰端，再見中國。許氏認爲民國創造爲五族共和，若以孔教爲國教，則其他蒙、回、藏各族必有爭論。民國憲法不能將其擯之國教之外，若強而行之，則因國教而致人心離析，終則以國教而致土地分割。故其籲請立法諸公將來憲法萬不可有國教之規定。（註二四）

艾知命氏上書國務院暨參衆兩院，主張信教自由，不立孔教爲國教。他列舉四大理由：第一，激起宗教之紛爭；第二，破壞五族之共和；第三，違背民國之約法；第四，阻礙政治之統一。（註二五）

趙炳麟氏爲孔子忠實信徒。對反對孔教定爲國教者所提出之理由大力駁斥。他認爲孔教之爲國教，久爲千餘年來不成文憲法矣。或謂五族一家，蒙藏殊軌。不知國教雖定，而不限信教自由。如明清時孔道崇隆，參天貳地，而各尊所尊，並行不悖，於信教自由無妨也。或謂孔子爲政治家，非宗教家，不知中國數千年來，包括政治以立教無一非教，無一非政，政教合一，此正見孔教之大也。或謂孔子之教，不合共和，尤爲荒謬。他認爲禮運以公天下爲大同，以正君臣爲小康，此即共和原理也。有孔子之教，正可以保真共和。他指出當今之世，道德滅絕，伊川興被髮之悲；禮義淪亡，洪水有橫流之慘。人心已陷，非孔教無以挽其衰；國紀不張，非無端其本。乃上書憲法起草委員會，請定孔教爲國教。（註二六）

憲法起草委員會諸公，內惕於知名學儒及各教人士之振振有詞，反對國教；外鑒於歐洲教爭之危禍，將國教問題，毅然以多數票否決。而「孔教會」人士一電再電，支持者一文再文力爭不已。張爾田氏鑒於起草會否決所請，乃上書兩院敬告兩院議員，請速議定孔教爲國教。對彼等所提否決理由一一駁斥。考其論證，大體與陳煥章、康有爲、藍公武、章炳麟諸氏大同小異。惟文中頗有怒意。他說：「吾黨倡設孔教會，堅苦勤劬，絞腦汁，滴骨血，摩頂放踵。以竭忠於我教祖者，豈有一毫富貴利祿之念存於胸中哉！誠灼知無孔教則無國，無孔教則無種，不忍坐視四萬萬同胞，顛連痛苦，蕲以自盡其良心上不容己之天職耳。諸公今者或習橫文，或諳西故，視聖經聖傳，固不啼土苴矣。然當其束髮就傅，孰非讀孔氏之書，孰非受孔氏之教育者。水源木本，何

自而來。而區區極易解決之問題，竟至否決，不惜舉我數千年之國教，供諸公意見之犧牲，口舌之兒戲，豈以我四萬萬同胞，顛連痛苦，尙未至極，而更從而拔本塞源耶。諸公果而愛我四萬萬同胞，速請定孔教爲國教，我四萬萬同胞猶有望也。否則亡國滅種，基於諸公一言。」（註二七）

不久，袁世凱下令解散國民黨及國會，毀棄具有權能制衡之臨時約法，因而憲法起草會同歸消滅。則前此所定之草案，大致亦成廢紙。袁氏爲擴張權力。並另開約法會議，制定新約法，而袁氏對孔教事頗爲熱衷。新國會員議中支持孔教爲國教者大有人在。彼等一則爲免重蹈覆轍；一則迎合袁氏意者，於是改頭換面，提議於草案十九條下添註「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一語。於是反對孔教者默認此事，二讀三讀均以多數通過，此一紛爭，終告平息。

揆諸國教之爭，起因於宣統三年，中央教育會議，以經學義旨淵微，非學齡兒童所能領會。議定採取經訓爲修身之格言，小學內不另設讀經一科。爆發於共和之初，小學仍不讀經書，規定丁祭不祀，不拜孔子。於是引起文化之民族主義者護教運動。贊成者與反對者均基於民族精神教育而發。贊成者姑且不論，即以反對者而言，彼等反對理由，並非反對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之民族文化。其所慮者，恐定孔教爲國教而有損於民族文化。認爲欲發揚民族精神，維護民族文化，應藉教育歷程行之。誠如反對孔教爲國教者許世英氏所言：「惟有令飭教育部，以孔道孔學，編入倫理教科書，定爲強迫教育中必授之課，自能發揮禮教，闡揚國光。立國之道，胥在乎此。」（註二八）

「新約法」制定後，學校祀孔事乃有法令依據。袁氏一面於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通令各省，復學校祀孔事，欲以禮義廉恥，遏止橫流，以正人心；一面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申令注重國民教育。意在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國家觀念。

其後，湯化龍氏洞觀世度，默察民情，認爲非明定教育指針，昌明道德，不足正人心而扶國本。確信孔子之道，最切於倫常日用，爲舉國所敬仰。乃上書大總統主張中小學校修身或國文課程中採取經訓，一面以孔子之言爲旨歸，其不足者，兼採與孔子同源之說以爲之輔。一面釐定教授要目，自初小學以迄中學，其間教材之分配，條目之編列，均按兒童程度，循序引伸。揆之教育原理，既獲以善誘之法，樹厥初基，按之全國人心，亦克衷以至聖之言，範其趨步，崇經學孔，兩利俱存，庶以救經學設科之偏，復不蹈以孔爲教之隘。國民教育，精神攸繫。（註二九）復擬訂「教育綱要」，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公布，明令各省次第舉辦。並規定「各學校均應崇拜古聖賢以爲師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以致用。」二月袁氏又頒「法孔孟」爲教育宗旨之一。願中國「國民誦習孔孟之言，苟於其所謂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真諦，將見朝野一心，共圖上理，由是揚國粹而躋富強，其道又奚待外求哉！」（註三〇）

厥後，袁氏稱帝，張勳復辟。先後由「雲南起義」及「護法之役」分別推翻。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病故，民族精神教育因而發生動搖。教育部先後廢除「教育宗旨」及「教育綱要」，往昔反對孔教定爲國教者大多怵於袁氏之威嚴，敢怒而不敢言。但

自袁氏去世後，此等人士有若脫轄之馬，馳騁而奔；決堤之洪，洶湧而瀉，形成一股反孔運動。民國六年二月間，北大校長蔡元培氏應「信教自由會」新年俱樂會之請發表專題講演，會中駁斥孔教為國教說，他認為宗教為宗教，孔子是孔子，國家是國家，各有範圍，不得併作一談。並從宗教之成因，孔子之學說及國家之起源，說明「孔教」與「國教」等名詞均不成立，故認為「孔教為國教」者，實為不通。其他士人持有如是意見者比比皆是。此種思想，復因世界主義及民主主義教育思想之輸入而高漲。他們對傳統民族文化，即三綱五常，四維八德之倫理思想能否維持社會制度更表懷疑，其中以陳獨秀為最。他認為儒者，三綱之本義，乃階級制度是也。所謂名教與禮教也者，皆以擁護此別尊卑明貴賤制度者也。近世西洋之道德政治，乃以自由平等獨立之說為大原，與階級制極端相反，此東西文化之一大分水嶺也。自西洋文明輸入吾國，最初促吾人之覺悟者為學術，相形見绌，舉國所知矣。其次為政治，年來政象所證明已有不克守缺抱殘之勢。繼今以後，國人所懷疑莫決者，當為倫理問題。此而不覺悟，則前此所謂覺悟者，非徹底之覺悟。（註三一）依陳氏之見：孔子生長封建時代，所提倡之道德，封建時代之道德也；所垂示之禮教即生活狀態，封建時代之禮教，封建時代之生活狀態也；所主張之政治，封建時代之政治也。封建時代之道德禮教生活、政治所營目注，其範圍不越少數君主貴族之權利與名譽，於多數國民之幸福無與焉。（註三二）因此，陳氏認為在此腐舊思想布滿之中，欲誠心鞏固共和國體，非將有違共和之倫理思想，完全清除不可。（註三三）

自陳氏幾次砲轟後，接手者有胡適等人所領導之自由主義或民主主義者，彼等深信代表儒家的孔子思想，為阻止中國社會現代化之障礙。唯有理性與科學方可解脫此種觀念加諸人類思想之束縛。對過去事物，一律重新估價。尤其自歐戰後，因外交問題而觸發之「五四」運動，懷疑思想，盛極一時。於是「覆孔孟」、「剷倫理」及「打倒孔家店」成為此種思想之目標，並以「民主」、「科學」為口號。確認「民主」與「科學」為政治進步及社會發達之動力。職此之故，文化之民族主義者所倡行之民族精神教育，自民國八年以後遂進入伏流。其後，少年中國學會及中國青年黨，所倡行之國家主義教育，雖曾鼓吹民族精神教育，終因避忌「復古」頭銜而曇花一現。

袁世凱死後，由軍閥分合所導致之南北分裂局面，擾攘多年，國父孫中山先生南下護法，乃使廣州成為革命策源之中心。一面宣揚三民主義，一面籌劃北伐。他認為欲中國永遠生存，必須提倡民族主義，欲提倡民族主義，唯有藉民族精神教育歷程，以恢復民族地位，除聯合四萬萬人成為一個國族外，並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及民族固有智能。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思想統一工作逐漸開始，初則以薰化教育為教育方針。次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三民主義教育詳加討論，一致認為「薰化教育」一詞易生誤解。我國既以三民主義建國，即應以三民主義施教，遂以「三民主義教育代之以「薰化教育」，並通過實施原則十五條。其中第一、二兩條，即為發揚民族精神教育，及提高國民道德。國民政府根據此案，於同年九月，正式通過全國教育宗旨。其中有關民族主義教育者為：「恢復民族精神教育，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

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行議定教育宗旨，嗣經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改定為現行宗旨：「中華民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生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揆諸此一宗旨之特徵，雖以民生主義為中心，但民權民生實為民族獨立之手段。欲中國境內各民族及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國必為一獨立自由平等之民族。是故民族精神教育為達成此任務必要過程。誠如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於南京召開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中所云：「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註三四）此一教育宗旨頒行後，全國各級教育奉為典章，迄今未變。

北閥成功，全國統一。執政黨努力國家建設，以求民族獨立。惟是時中國教育，「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家需求。而弊害之最顯著者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生活不相配合。以致未受教育者尙能秉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成熟，德行氣質輒涉於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份子。而中國所處之環境，正須以臥薪嘗胆精神，為生聚教訓努力，方足以達成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襲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亡，而奠根本。中國國民黨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召開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研討有關教育問題，以求適應實際需要。會議結果，一切教育設施本諸民族自救之原則，規定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是年九月三日復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中有關民族精神教育者：規定初等教育之課程，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之德性。初等教育之訓育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啟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中等教育，則以「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為目標，而訓育之實施，則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精神，並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實施。

「九一八」及「一二八」國難發生，日本帝國主義侵略陰謀暴露，在此種環境下，全國上下一致努力者當為復興民族。而復興之道，莫過於民族精神之發揚，培養民族自信心，以抵抗日寇之侵略。因此民族精神教育蔚然成風，成為我國教育中一大思潮。謝海澄氏認為「現在我們的民族被壓迫被侵略，每一個民族的成員應當負起解放民族的責任。」他強調此時中國民族所有的一切文化，無論政治、經濟、教育以及文字藝術都應當在民族解放的原則之下，適應民族迫切的要求，給予每一個民族成員以解放的鬥爭知能，培養民族的實力，以盡其最大的使命。依謝氏之見解。「教育是文化的一種，自然應當負起民族解放的一部份責任。必須如此，教育才不失為民族解放的一種利器。」（註三五）朱家驛氏認為：中國現在就整個民族言，必須在民族教育上注重民族復興，而後中國民族乃能自由。他強調中國民族復興，其有待於教育者有二：一為養成民族的觀念，一為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依朱氏看法。中國社會缺乏組織，缺乏紀律，個人自由既視為素常，一切團體要素，乃極端

(72)

缺乏，結果民族如一盤散沙，喪失其團結進取之精神。欲除此弊，此在教育上非以民族觀念之培養為其主要內容，無從救正。同時朱氏指出：中國年來因西洋文化迅速輸入，不暇作審慎之抉擇，於是紛於抄襲，亂於追尋，終至無論任何制度文物，思想學理，一到中國，即成逾淮之枳。此皆由於失其民族自信所致。國民既忘其民族固有之文化，對於外來文化之吸收，自失其自主，對於新文化之創造，就缺乏其基礎。依朱氏之見，文化必須創造，而創造必須以固有文化為基礎。失此基礎，則世界文化，融合無自；迎頭趕上，更談不到。此在教育上又非以民族自信之培養為其主要內容亦無從救正。（註三六）

羅家倫氏認為一個民族要能自立圖存，必須具備自己民族文化。這種文化，乃是民族精神的結晶，民族團結圖存的基礎。若缺乏這種文化，其國家必定缺少生命的質素，其民族必然被淘汰。一個國家形式之滅亡，僅為最後之結局，必由其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先告衰亡而亡之。依羅氏看法，今日中國的危機，不僅是政治社會的窳敗，而最要者莫過於缺一整個之民族文化，足以振起整個的民族精神。羅氏曾以德意志民族復興為例，倡創有機體的民族文化，以圖中國民族之復興。其涵義有二：第一，必須大家具有復興中華民族的共同意識。他認為吾人今日已臨生死存亡之關頭，若甘心從此滅亡，自然無話可言。否則惟有努力奮鬥，死裏求生，復興民族；第二，必須使各部分文化的努力在此共同意識下，相互協調。否則必至漫無系統，以致互相衝突，抵消力量。故無論學文、學理、學工、學農、學法學教育者，均應配合得當，精神一貫，步驟整齊，向建立民族文化的共同目標邁進。

（註三七）

是時政府深知民族自救之道，惟民族精神教育是賴。於是除先後公布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各類學校規程和課程標準。而訓育、課程教材，均以「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目標外，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意在發揚舊道德，實行新生活，以「禮義廉恥」為基本精神，務期全國國民藉教育歷程表現於「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之中，以達到復興民族之目的。此一運動，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後，全國各地紛紛響應，莫不同心一德發奮圖存。因而激起創造中國本位文化建設運動。文化之民族主義教育思潮，高唱入雲，此等思想係對五四運動後，主張「覆孔孟」、「剷倫理」、「打倒孔家店」之「全盤西化」論者之反動。彼等認為每一民族，有一民族特有之文化。此一文化即為民族之生命，若文化亡，則民族亡。今中國民族自救之道，惟藉民族精神教育歷程創造中國本位文化不為功。誠如梁漱溟在其所著「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一書中所云：「中國之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天然的不能外於其固有文化所演成之社會事實、所陶養之民族精神，而得解決。」（註三八）是時此種思想風靡一時。甚且許多早期主張西化解決中國問題而能使中國富強者，是時亦修正其看法，改變其態度。認為解決中國問題不得有違於中國民族精神。梁漱溟氏即為其中之一。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於「精神陶鍊要旨」一文中坦然承認：「就是當我們討究追求如何解決中國問題的時候，凡事可以解決中國問題的辦法無不接受，至於合不合中國民族精神我都不管，就是不合，我也毫無疑慮；因為我就是要解決中

國目前嚴重的問題，如果有一個辦法可以解決中國問題，即不合於中國民族精神我也接受。」梁氏其所以如是，因為對中國民族精神毫無認識。誠如梁氏自己所言：「我當初並不認識中國民族精神，完全沒有任何成見，刺激我的最初是中國政治問題，後來又變成廣義的中國社會問題。我因為要解決中國問題，乃從此毫無成見中發現中國民族精神。」他認為此刻中國民族精神是頽敗之時，欲其生存，非復興民族精神不可。梁氏強調一個民族之復興，莫不從「老根上發新芽」。其所言之「老根」，乃指「老文化」及「老社會」。他以丹麥民族復興為例。認為丹麥之老根為舊宗教精神。其發新芽之「發」，乃教育也。而其新芽即指丹麥民族教育生長之新社會。他認為丹麥農業與合作事業之發達，全賴教育從舊宗教精神而生長之成果。他承認中國民族復興亦例外。他強調老的中國文化、中國社會已不能要，非發新芽不能復活。可是自另一面言，新芽仍發自老根，否則無從發，無從生。老根雖不能要，然又不能不要。蓋老根基柢深厚，蘊藏豐富，從此方能發芽。梁氏所指「老根上發芽」，乃民族精神教育之謂也。他所謂之民族精神，即中國文化之特質；合理的人生態度及人生實際的問題。他認為民族精神教育的歷程是：「指出中國文化的特別處（長處短處），從而領會其民族精神，這是歷史文化分析的意義；合理人生态度的指點，是正面的講明民族精神；人生實際問題的解決，是指點如何應用民族精神。」他認為三者均源淵中國之古人。此古人就是孔子，或以孔子為代表。因此梁氏於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精神陶鍊」一科，講述「中國古人之道理。要在古人所創造的學問中有所探求，求助我們今天的生活。」

(註三九)

王新命、何炳松、武堉幹、孫寒冰、黃文山、陶希聖、章益、陳高傭、樊仲雲及薩孟武等十位教授，鑒於文化的領域中，看不見現在的中國。中國於文化領域中消失，他認為中國政治形態、社會組織和思想的內容與形式，已失其特徵。因無特徵之政治、社會、和思想所育化的人民，亦不能成為中國人。依彼等見解，欲使中國於文化領域中抬頭，中國政治、社會和思想咸具中國特徵，必須建設中國本位文化。因此彼等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發表「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宣言中將中國過去的文化作一梗概回顧。指出中國在文化領域中，曾占有極其重要之地位。但自鴉片戰後因西方文化之入侵而中國古老文化發生動搖。若曾、李之洋務運動、康梁之維新運動、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及五四文化運動，使中國人的思想為之一變。他們不贊成復古，亦不同意完全仿人。前者因歷史不會重演，後者因輕視中國空間時間之特殊性。因此彼等所主張中國本位文化之建設應有如是之認識：

第一，中國是中國，不是任何一個地域，因而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同時，中國是現在的中國，不是過去的中國，自有其一定的時代性。所以我們特別注意此時此地的需要。此時此地的需要，就是中國本位的基礎。

第二，徒然贊美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是無用的；徒然詛咒中國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也一樣無用；必需把過去的一切，加以檢討，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其可讚美的良好制度，偉大思想，當竭力為之發揚光大，以貢獻於全世界；而可詛咒的不良

制度卑劣思想，則當淘汰務盡，無所吝惜。

第三，吸收歐美的文化，是必要而且應該的。但須吸收其所當吸，而不應以全盤承受的態度，連渣滓吸收過來。吸收的標準，當決定於現代中國的需要。

第四，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是創造的，是迎頭趕上去的創造。其創造目的是使在文化領域中因失去特徵而沒落的中國和中國人，不僅能與別國和別國人並駕其驅於文化的領域，並且對於世界的文化能有最珍貴的貢獻。

第五，我們在文化上建設中國，並不是拋棄大同的理想，是建設中國，成爲一整個健全的單位，在促進世界大同上能有充分的力。（註四〇）

從上述宣言內容觀之，雖未有「民族精神」之字樣，但強調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亦有「其可讚美的良好制度、偉大思想，當竭力爲之發揚光大，以貢獻於全世界」，此種「良好制度」及「偉大思想」，依胡適之解釋，即爲「孔教、三綱、五常」（註四一）。若胡氏臆測正確。是則中國本位文化建設，意在藉民族精神教育歷程，宏揚民族文化，發揚民族道德，以圖國家民族之獨立。

王新命等十位教授發表「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後，引起此一時代士人之重視。即使避忌「折衷」「復古」傾向之胡適先生，由早期支持或同情「全盤西化」（*Wholesale Westernization*）和「一心一意現代化」（*Wholehearted Modernization*）而今復修正爲「充分世界化」。就「世界化」之涵義言，中國亦爲世界成員，其文化當然包括其中。胡氏主張「世界化」之理由，因其承認嚴格「全盤西化」不易成立。西洋文化確有「不少歷史因襲的成分」，吾人「不但理智上不願採取，事實上也決不會全盤採取」。他且承認「一種文化既成爲一個民族的文化，自然有他的絕大保守性」。他認爲今後中國文化之發展，應「讓那個世界文化充分和我們的老文化自由接觸，自由切磋琢磨，借它的朝氣銳氣來打掉一點我們的老文化的惰性和暮氣。將來文化大變動結晶品，當然是一個中國本位文化，那是毫無可疑的。如果我們的老文化裏真有無價之寶，禁得起外來勢力的洗滌衝擊的，那一部分不可磨滅的文化將來自然會因這一番科學文化的淘洗而格外發輝光大的。」（註四二）胡氏反對「十位教授宣言」之折衷論，認爲彼等是爲何鍵、陳濟棠、戴傳賢諸公復古言論辯護。而實質上胡氏此論，亦何嘗願意拋棄中國「老文化」之「無價之寶」，不過藉「科學文化的淘洗」，使中國文化「格外發輝光大」而已。他與「十位教授」所言「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及「去其渣滓、存其精英」之方法並無二致。惟其避忌「折衷」及「復古」頭銜而未用「民族文化」及「民族精神」字樣。是則可知兩派思想至民國二十四五年之間已逐漸折衷調和，咸認民族精神實爲建設中國本位文化之要素。職此之故，是時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所擬訂之「民族復興教育方案」、「戰時教育工作計劃」、「國難時期教育方案」、「非常時期教育方案」中亦莫不將民族精神教育列爲一種重要工作。以民族精神教育作爲救國救民，復興民族之武器。誠如當時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四川

擴大紀念週中所言：「我們要救國家，最要緊的就是先要救轉一般國民。就是要根本上從教育來努力，使一般同胞，個個都能知道做人的道理，正正式式做成功一個人；如果我們不能改進教育來救人，聽他人慾橫流，頻波莫挽，那麼中國人便會變成「非人」，國民如果根本不能成為其人，不僅國家會亡，而且種族都要滅了。」他認為教人的方法，那就是「使人們個個能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够盡忠孝、行仁愛、講信義、尚和平，這四維八德就是我禦侮圖強，救亡復興最重要的武器。」他明白指出：四維八德是一種無形的槍砲子彈，存於吾人内心之中，受諸先天，持以一念，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任何威力所不能摧，亦任何強敵所不能動搖。（註四三）

正當全國上下一心一德努力民族復興工作之際，日人認為此乃「排日運動」之結晶，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動蘆溝橋事變，大舉侵略，遂引起全面抗戰。我全國國民，除極少數賣國求榮之漢奸外，成千累萬之男女老幼，無論在淪陷區、在前線、在大後方，均一心一德盡其所能從事抗日活動。各地青年學生，不甘屈辱，拔涉流徙，轉入後方。政府雖在財政拮据中，仍於各級學校設有公費，安置學生。教育部並公佈「各級學校學生後方服務辦法」，輔導就業。其最可貴者，高中以上學生，響應委員長「十萬青年十萬軍」之號召，本諸「拋頭顱」、「洒熱血」及「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精神紛紛投筆從戎。此一運動，實為民族精神教育具體之表現。即因此一運動，乃奠定抗戰最後勝利之基礎。

抗戰勝利，政府積極復員，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次年一月一日公布，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此一憲法之基本精神仍本諸國父遺訓，在「保持吾民族之獨立地位，發揚吾固有文化，且吸取世界文化而光大之，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致於大同。」故「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列為教育文化之首項目標。然因共匪稱兵作亂，民族精神教育成效不著。

民國三十八年，神州易色，大陸沉淪，政府撤退來台，台灣成為復國建國之基地。教育行政當局除負有正常教育外，還需要推行國策，配合動員。於是台灣省教育廳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頒布「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六月教育部復公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意在「一面適應當前之需求；一面預作未來之準備，務使全國教育設施皆以戡建為中心，而發生偉大之新生力量。」因此加強中小學公民、史地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之講授。此等規定實為富有「民族精神教育」意義重要法令。並通飭各校切實施行，惟其成效不顯。誠如當時省教育廳廳長陳雪屏所云：「雖然不少學校有相當的成績表現，但大多數的教育人員，或因認識未清；或因執行不力，以致這一個綱領實施的情形及其效果，實不能令人感到滿意。」

總統蔣公自民國三十九年應海內外同胞之要求而復職視事後，對大陸失敗曾詳加檢討。認為「我們最大的失敗，就是在教育和文化」。他強調「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失敗，都是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和很敏銳的感覺的。這種明顯而有形的失敗，還有補救的方法，而且也比較補救挽回的。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他指出「政治、軍事、經濟等項的失敗，其影

(76)

響無非是一面和一時的，只有教育的失敗，則其影響將及於整個民族，而決非短時期所能補救的」。依他的看法：「我們從前的教育，假使能够對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和傳統道德精神，即對總理所訓示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和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禮義廉恥的四維，在教育能够注重，有所成就的話，那共匪決不能在這樣一二年乃至一二月之間，很快的完全把我們固有的民族倫理、傳統道德一手湮滅。而變成了今日大陸上這樣禽獸不若的慘無人道的鬼域世界。」因此於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紀念週上昭示黨政同志。「我們今後教育更要強調民族主義「救國」的口號，來發揮民族獨立精神，加強國民愛國道德。」並強調：「四維八德，是我們自古以來傳統精神和立國基礎。」「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首先要確立教育制度，改革教育風氣，更要實踐尊師重道的良法美意，必須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發揚我們的傳統精神，切合於反共抗俄的需要。」（註四四）次年元旦於文告中復訓示「文化改造運動」列為重要工作之一。因此台灣教育不能安常蹈故，墨守成規，為配合國家政策，教育廳乃着手進行教育改革，於是年四月六日至八日在台北市召集全省各級教育主管舉行會議，研究進行各種改革方案具體辦法。其最要者，即為「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五月由教育廳公布施行。該綱要所揭橥三大目標：第一，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為反共抗俄之精神器武，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藉以達成救國復國之時代使命；第二，國民學校應指導兒童日常生活中，養成忠勇、愛國、公正、互助、團結等基本精神，守禮、知恥、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第三，中等以上學校，應指導青年認識我國社會、政治、道德、文化之特質與時代精神，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的人生觀，並注重理性之發揚，行動之實踐，社會良風美德之倡導。同年，教育部亦公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精神軍事體育及技能訓練辦法」，亦以「奉行三民主義，加強反共復國意識；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德」為其重要目標。

厥後，民族精神教育之推行，如火如荼，方興未艾。除各級學校切實施行外，其他社團、學會、書局、報章、雜誌、廣播及大眾傳播或發行專號，或開闢專欄，或刊載論著，或邀約學者著書，務使民族精神教育之理論與實施均能配合國家需要。若正中書局乃邀約國內外學者如孫亢曾、田培林、林本、沈亦珍、王鳳喈、鄭通和、朱匯森、水心、祁致賢、吳鼎、陳梅生、司琦、康詠、劉德樞、高梓、唐守謙等人討論「國民教育如何實行民族主義」？並於民國四十三年出版，名之為「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其中上篇為「理論之部」，下篇為「實施之部」，對民族主義教育規劃甚詳，而其中心問題，實為國民教育如何藉民族精神教育歷程實現民族主義。誠如孫亢曾氏所云：「民族的基礎在文化，民族性的陶成也在文化，而把握文化的重心以培養民族力量的樞紐則在教育。所以教育為文化的動力，也是民族力量的發電機。處今日世界一家文化交流的時代，民族文化與他民族的文化有極相需而相互補償的機會。一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與他民族的生存與發展，也有同樣交相倚賴共榮的必要。故重視民族文化，乃在把握固有文化的優點。而不是排斥他族文化的吸收。國父一面倡導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與智能，一面又力言迎頭趕上西洋的科學以補救我們的不足；一面倡導團結民族的力量以爭取獨立自由，一面又力言聯合全世界民族以濟弱扶傾而成大同的理想。我

們明乎此，然後可了然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的純正立場，更可了然於此時此地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的重大意義。」（註四五）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教育部在台北市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通過「生活教育方案」，其基本精神，欲藉生活教育歷程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同年六月十六日通令全國各級各類學校遵行。其目標有云：「在一般知識技能教育之外，着重從生活實踐中，培養國民具備發揚民族文化，及實行三民主義之知能與修養，並注意國民優良品德之養成。」並規定「各級學校在實行生活教育時，應注意有系統的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並促進民族文化。」（註四六）

民國五十五年秋，大陸進行「文化大革命」，意在消滅中國五千年來之傳統文化。文化之民族主義者於台灣地區為維護民族文化，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由全國各界領袖組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以「倫理」「民主」及「科學」為目標，欲藉民族精神教育以達成民族復興之任務。

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為檢討當前教育問題，擬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教育改革方案。特於是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台北市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此次會議通過議案甚多，特別重視民族精神教育。其教育革新方案之五，即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此一方案所揭橥目標有五：一、闡揚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以培養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二，加強民族意識，融合民族感情，堅定民族志節，以發揮團結一致與堅忍不拔的民族力量；三、發揚固有道德，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以增厚民族精神的基礎；四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窮理致知，培養研究精神，迎頭趕上歐美科學；五，明恥教學，奮發圖強，以養成愛國心、責任感，及砥礪雪恥的民族氣節。（註四七）對教育行政、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施要點規劃甚詳。該方案經大會通過後，送教育部通令全國實施。

正當大陸繼「文化大革命」後，進行「批孔揚秦」之際，台灣北區大專院校，「國父思想」、「中國歷史」、「國文」及「國際現勢」各科教授一千四百餘人鑒於大陸「批孔揚秦」之舉，意在消滅中國傳統之民族文化。特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在台北集會，討論一項「聲討毛澤東反孔揚秦罪行聯合宣言」。最後由師大文學院長李符桐教授代表宣讀通過。此一宣言指出：「毛匪之所以揚秦，無非以為揚秦即所以揚己。殊不知秦皇之所以為千秋萬世所痛恨、所唾罵者，實乃在於他焚書坑儒以毀滅中國文化。」因此宣言中云：「為了保衛孔子思想，為了宏中華文化，也為了關切大陸上知識份子及廣大同胞所遭受的迫害，我們對於毛澤東的反孔揚秦的罪行，特發出嚴正的聲討。」（註四八）揆諸此一宣言，意欲藉教育歷程，發揚民族精神，保衛民族文化，此亦為文化之民族主義者具體之表現。

綜上所述，可見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在民族主義教育中所負之任務，至重且鉅，每當民族文化遭遇摧殘與破壞之際。文化之民族主義者，則以民族精神教育護之。甲午以後之「中體西用」思想；清末民初之「保護聖教運動」；「九一八」以後之「新生活運動」及「中國本位文化建設運動」；大陸淪陷以後「文化改造運動」及「文化復興運動」，此等措施均當民族文化陷

於萬劫不振之際，文化之民族主義者，輒以民族精神教育教之。意欲喚起青年學子，對中國民族文化之認識，恢復民族自信，激發民族意識，陶鑄民族觀念，肩負復興民族責任，以求國家統一及民族之獨立也。

- 註一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序，校邠廬抗議。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七冊，頁六九。
- 註二 王韜・變法上・弢園文錄，外篇。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文獻，第一篇，第七冊，頁九九。
- 註三 朱克敬・謬戒，柔遠新書，卷四。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七冊，頁六〇五。
- 註四 歐榘甲・論中國變法必自發明經學始，知新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出版）第三八冊。
- 註五 聖學會緣起，時務報，第三十冊。
- 註六 關西學會緣起，戊戌變法，第四冊，頁三九九。
- 註七 羣萌學會致南學會函，湘報類纂，甲集，卷中，頁二四。
- 註八 武昌質學會章程，知新報（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冊。
- 註九 張之洞，同心第一，勸學篇，張文襄公文集，（文海出版社）頁三七四〇。
- 註十 張之洞・學務綱要，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三版）第二冊，頁一一一。
- 註十一 梁啟超・保教非所以尊孔論，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第四冊，頁五〇一—五九。
- 註十二 許之衡・讀國粹學報感言，國粹學報（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一年，第六號，頁六四三—六五三。
- 註十三 國粹學堂啓，國粹學報（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頁三一六一—三一六八。
- 註十四 同前，創立存古學堂摺，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學校十四，考八六六一。
- 註十五 李浚・經學亟宜注重請設立存古學堂摺，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學校十四，考八六六三。
- 註十六 曹元弼・論存古學堂，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學校十四，考八六六三。
- 註十七 梁啟超・論教育當定宗旨，新民叢報彙編續刊（台灣大通書局）頁五三三。
- 註十八 陳煥章・論廢棄孔教與政局之關係，民國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五〇九八—五〇一八。
- 註十九 同前，明定原有之國教爲國教並不礙於信教之自由新名詞，同前書，頁五〇五四—五〇六三。
- 註二〇 康有爲・以孔教爲國教配天議，同前書，頁五〇七一—五〇八〇。
- 註二一 藍公武・中國道德之權威，庸言（民國二年元月一日出版）第三號。
- 註二二 陳煥章・嚴復等五人・孔教會請願書，民國經世文編（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五一二〇—五一二六。
- 註二三 朱端・上參眾兩院請尊孔教爲國教文，同前書，頁五一三一—五一三二。

- 註二四 許世英：反對孔教爲國教呈，同前書，頁五一四〇——五一四二。
- 註二五 艾知命：上國務院暨參衆兩院信教自由不立國教請願書，同前書，頁五一四二——五一四五。
- 註二六 章炳麟：致憲法起草委會請定孔教爲國教書，同前書，頁五三一六——五一三七。
- 註二七 張爾田：爲定孔教爲國教事敬告兩院議員，庸言，（民二年九月十二日出版）第二十號。
- 註二八 同註二五。
- 註二九 湯化龍：上大總統言教育書，庸言（民國三年五月）第五號。
- 註三〇 大總統頒定之教育宗旨，原春輝編中國近代教育方略（民國五十二年二月版）頁一四。
- 註三一 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第一卷，第六號。
- 註三二 同前，孔子之道與現今生活，新青年，第二卷，第四號。
- 註三三 同前，舊思想與國體問題，新青年，第三卷，第三號。
- 註三四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原春輝編著中國近代教育方略（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出版）頁二七九。
- 註三五 謝海澄：民族教育論，文化與教育，第九十期。
- 註三六 朱家驛：教育部九個月來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見任時先著中國教育思想史，頁四〇七。
- 註三七 羅家倫：中央大學之使命，文化教育與青年，華國出版社（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台北版）頁一四〇——一四六。
- 註三八 梁漱溟：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華書局，頁九八。
- 註三九 同前：精神陶鍊要旨，教育文錄，文景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元月版）頁六七——九五。
- 註四〇 王新命等十教授：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宣言，胡適與中西文化，水牛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再版）頁一三〇——一三一。
- 註四一 胡適：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獨立評論（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北平版）第一四五號。
- 註四二 同前。
- 註四三 蔣中正：救國之道在以教育發揚四維八德，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報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頁二七一——一四四。
- 註四四 同前，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總統言論選集，（三）教育與青年，頁二八四——一九二。
- 註四五 孫亢曾：民族與教育，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九月版）頁二三一一一四。
- 註四六 教育部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民國五十九年八月）頁一四六——一五三。

註四七 教育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民國五十九年十月）頁三四九——三五三。

註四八 李符桐等・嚴正聲討毛匪批孔揚秦罪行聯合宣言，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四版。（本著作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二至六十三年經費補助之一）